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8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5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3/458)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3/47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审议议程项目 154 之前，我谨就着手审议这个议程项目与否征询成员们的意见。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各位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如下：

“任何增列项目必须在其列入议程已满七天，并有一个委员会就有关问题提出报告后，才可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另作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154。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会注意文件 A/63/458 和 A/63/470。在文件 A/63/458 中，秘书长转递 2008 年 6 月 5 日和 2008 年 9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的两封信。秘

书长在其来信中通知大会，法庭庭长要求延长 2005 年当选就职的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他们的任期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9 年 8 月 23 日届满。秘书长也指出，法庭庭长还请求延长目前尚未被指派在法庭审案的其余审案法官的任期。

秘书长还通知大会，法庭庭长详尽阐述了这项请求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主要目的是确保各位法官审结他们负责审理的案件。由于《国际法庭规约》没有为延长法官的任期作出任何规定，需要征得国际法庭上级机构安全理事会和作为法官选举机构的大会批准。

在文件 A/63/470 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 2008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1837(2008)号决议案文，除其它外，安理会据此：

“1. 决定将担任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刘大群(中国)
- 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
-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4358 (C)



“2. 决定将担任法庭审判分庭成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 伊恩·博诺米(联合王国)
-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 权敖昆(大韩民国)
-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 阿方斯·奥里(荷兰)
- 凯文·帕克(澳大利亚)
- 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
-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比利时)

“3. 决定将目前在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阿里·纳瓦兹·乔汉(巴基斯坦)
- 佩德罗·戴维(阿根廷)
- 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
-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
- 乌尔迪斯·基尼斯(拉脱维亚)
- 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
-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 珍妮特·诺斯沃西(牙买加)
- 米歇尔·皮卡尔(法国)

- 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
- 金伯利·普罗斯特(加拿大)
- 奥勒·比约恩·斯托尔(挪威)
-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

“4. 决定将目前未被任命在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如可能指派给他们的任何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弗兰斯·博迪安(荷兰)
- 伯顿·霍尔(巴哈马)
- 弗朗克·霍普费尔(奥地利)
- 拉伊莫·拉赫蒂(芬兰)
- 乔达特·纳博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希奥马·埃贡杜·恩沃苏-伊海梅(尼日利亚)
-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
- 布林莫尔·波拉德(圭亚那)
-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马达加斯加)
- 克里斯特·特林(瑞典)
- 克劳斯·托尔克斯多夫(德国)
- 坦·斯里·达图·拉明·哈吉·穆罕默德·尤努斯(马来西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建议大会决定核准经 2008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1837(2008)号决议核准的秘书长的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4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0 和 101

###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A/63/92)

####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3/21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高兴，我们有此机会讨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两份报告。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基金这两项新的举措产生于我们的决心，即联合国应当做好准备，协助摆脱冲突的国家争取二十一世纪的长期和平。它们是对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的新补充，而我们必须铭记，它们仍处于构建的进程中，需要我们的充分注意和支持。

鉴于在其头几年即告失败的和平协定的记录，这两项改革举措在我们建立和平的结构中填补了一个长期的空白。它们是联合国以不同方式行事、从过去的成功与失败经验中汲取教训的例子。两者均源自这样的努力，即寻求以新的方式在过去被人们所误解和忽略的冲突后局势中促进伙伴关系和团结。

建设和平委员会、基金和支助办公室正在表明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取决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要部队派遣国和主要捐助国的有力支持。有了这种支持，这些新的实体以综合方式汇集本组织的政治、安全、发展和人权组成部分，来应对冲突后局势中的巨大挑战。

建设和平基金成功地达到原先的 2.5 亿美元指标，并且拥有基础广泛的捐助者，这也证明人们对联合国的信任。它体现国际社会致力于弥补从暴力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过渡进程中关键的资金不足。

在设立两年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基金仍在探索新的方式，来应对许多冲突后局势给全世界带来的挑战。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报告反映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基金和支助办公室在处理冲突后的关键优先事项方面所取得的鼓舞人心的进展。它们的初步工作

侧重于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的冲突后局势。今天，它们也在协助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基金也一直在科特迪瓦、海地、几内亚、利比里亚、肯尼亚和尼泊尔支持建设和平的主动行动。

两份报告坦诚地分析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基金今后的各项挑战。我已表明自己的关切，指出必须维持这些及其它努力，以便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之时履行《宪章》所规定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使命。我们必须确保会员国、有关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角色在今后的岁月里得以维持其集体行动和承诺。

至于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的相关性和信誉，其衡量尺度终将是它有能力调动国际支持，为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等国人民带来确实的和平红利。不是从现在起的两年、三年或四年之后，而是现在就需要这种和平红利。

它还必须加强本国维持和平以及重建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的能力。为此，其工作必须遵守本国对所有建设和平努力有权作主的原则，并且必须使区域和次区域行为者参与工作扩大和平与稳定的影响。

为此，我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能力。必须调集新的可预测的人力财力用于处理有关国家确定的关键优先工作。

大会本届会议还有其它机会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开展重要讨论。作为制定这项架构的机关，我们欢迎承担这一责任。大会将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审查建设和平基金职权范围的建议。我们还将审查秘书长提出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应对早期复原和冲突后局势的建议。

我还呼吁所有会员表现出伙伴和负责的精神，使我们能够着手选举委员会各类别新成员。我打算投入必要的时间和努力，设法在年底前实现这项目标。

这些是拥有普遍会员制和具有道德权威的大会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来促使联合国更加民主、一致和灵活的机会。衡量我们是否有信誉和领导能力的将是我们能否响应渴望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各国社会的需要。

我认为，今天的辩论为会员国思考大会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支持和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崇高理想提供了机会。我们务使所有有关各方在应对摆脱冲突的社会遭遇的困境方面采取的政策和面对的态度发生重大改变。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发言。他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作了非常重要和令人鼓舞的介绍性发言，它将指导我们的工作和本次辩论的方向。

今天，我高兴地提交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年工作报告(A/63/92)。报告谈到了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广泛活动。由于委员会成员的专注努力，委员会在很多工作领域取得了稳步进展和具体成果。正如主席所说，四个国别组合为了在实地取得显著进展开展了大量工作。

关于布隆迪，2007年12月实施了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监察和追踪机制，重点转为执行。今年6月，在挪威勒瓦尔德大使主持下，进行了首次半年审查；它要求在善政、遵守停火协议、安全部门、法治、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等领域开展进一步努力，还强调了调集国际援助以及次区域和两性平等问题。瑞典利登大使现接任主席。

关于塞拉利昂，2007年12月实行了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在荷兰马约尔大使主持下，6月份的半年审查建议将青年就业和增强青年地位、能源、全球粮食危及和石油价格上涨作为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

几内亚比绍是安全理事会2007年12月交付执行的。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在巴西维奥蒂大使主持下，于10月1日采取了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将于11月中旬举行的选举；包括能源产业在内的经济和基础设施的恢复；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打击贩毒；公共行政改革；和社会问题：都被列为优先领域。

中非共和国是2008年6月交付执行的。在比利时格罗斯大使主持下，刚刚开展工作，预备充分利用从其它组合汲取的经验教训来制定综合战略。

在各个国别组合主席的有力领导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始终把注意力放在支持本国的努力上。委员会内部以及与其它委员会的互动加强了本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本国优先、国际社会开展伙伴关系以及相互问责的理念，同时鼓励了本国有关方面和国际伙伴的互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这种合作做法是其最了不起的资产，对正在开展的本国和国际努力具有增值作用。

在这方面，我愿赞赏大会迅速批准为国别组合的实地访问团和主席的访问提供所需资金，这些访问对于委员会与其工作的国家间的接触特别宝贵。

第二，除了那四个国家之外，世界上还有很多其它国家处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挑战。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制定有效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战略和政策，为努力应对这些挑战提供有益的支持。有鉴于此，组织委员会开展了深入的战略和政策讨论——比如，讨论私营部门的作用以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增效问题。

同样，经验教训工作组在萨尔瓦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大使的主持下，审议了建设和平框架、本地施政和下放权力、两性平等、转型正义和境内流离失所等问题。上次开会后发表的综合报告可以作为今后制定最佳做法的良好基础。

第三，大力加强了最高级别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伙伴关系。联合国驻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机构都动员了起来。与联合国主要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的定期接触也建立起来了。各主席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和支助办)开展了很多外联努力，来加深对冲突后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了解。在这方面，我愿赞赏最近在世界很多地方，包括在日内瓦、

东京、布鲁塞尔和奥地利阿尔卑巴赫等地举行的讨论会和讲习班的特殊价值。我们感谢建和支助办提供宝贵支持，协助委员会在各领域开展工作。

今后如何前进？我们取得了稳步进展，主席先生你也认可了这一点。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取得更多具体成果。我愿概要谈谈需要重点关注的四个优先领域。

第一，我们必须继续在实地取得更多显著成果。我们应该为落实工作的国家人民带来明显的直接惠益。为了巩固和平，人民必须能够通过他们生活中的积极变化，如供电以及开设学校和诊所等，切实看到并体验停火后和平到来的迹象。我们需要争取有关各方的支持，调集资源，不仅是从传统伙伴那里，而且也要让新的非传统伙伴加入进来。我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各国努力在综合战略所指出的优先领域开展工作。支持几内亚比绍 11 月中旬或是布隆迪 2010 年成功举行选举就是起步的好例子。

第二，深化战略性讨论和政策讨论具有重要意义。国际建设和平工作的战略仍处于初期制定阶段。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制定政策，使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以及建设和平与发展衔接起来。需要通过在委员会进行讨论，来促进从理念和政策上指导有效开展建设和平工作。青年就业、私营部门作用、司法与和平以及次区域问题等议题都可以讨论。委员会还将与秘书处密切合作，拟定秘书长的关于早日复原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

第三，加强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在努力与世界银行、国际伙伴基金组织和区域发展银行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基础上，必须继续开展此类努力，确保这些伙伴的承诺转化为实地的具体方案合作。我们还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积极接触。

第四，我们必须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一致性。我们将继续确保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所有部分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以服务当地人民为唯一目的。由于更多国家将被提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委员会将本着对其工作附加价值的明确认识，继续提高其工作效率。

建设和平委员会仍是一个发展中的新机关。委员会要想推进其工作，大会成员给予其政治和实质性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高度重视加强与其上级机关之一的大会的互动。今年 1 月，我应大会主席邀请参加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与广大会员进行了互动对话。这是十分有益的。我非常希望今后能有类似的互动。

由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区域集团的席位分配陷入僵局，两个机关都决定采取临时措施，延长一些成员的任期。主席先生，我和你一样，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尽快克服这一僵局。

第一年打下了基础，我们开始在第二年取得了成效。第三年将是对这个发展中的机关的真正考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巩固取得的成就，帮助调集资源，以便在实地取得实效，达到国际社会的殷切希望。我愿向所有成员保证，我们这方面将恪尽职守、矢志不移。

在我发言的最后，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身份就建设和平基金问题作简要发言。成立该基金是为了使其在吸引新的额外资源方面发挥促进作用。我们欢迎对该基金的认捐现已超过 2.5 亿美元的原定目标。人们还期望基金能够在立即应对冲突后局势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这项独特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加强向捐助国和国际社会负责具有重要意义。比如，应以更明确的标准为基础，甄选基金将要援助的国家。审查基金的职权范围将是确保其更好地援助穷国的一个宝贵机会。

**里佩尔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本次，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辩论会——它们是千年首脑会议为国际社会提供的两个工具。

我愿首先赞扬日本常驻代表坚定和睿智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我也赞扬比利时、巴西、荷兰、挪威、萨尔瓦多和瑞典代表主持委员会下属各组合的工作，并作出不懈努力，明确确立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增值作用。

我还愿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并感谢秘书长对该办公室的支持。我还感谢为这一架构奠定基础的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以及一个月前上任的简·霍尔·卢特女士。我们祝卢特女士一切顺利。

我今天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在大会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都附和本次发言。

由于冲突后稳定这一主题对于欧洲联盟的思维和优先工作具有核心意义，在大会发言更加令我感到荣幸。欧洲联盟欢迎 2005 年首脑会议取得的坚实成就以及自那时起追求的更大目标，特别是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要求，就更有组织、更有成效和更加迅速地应对冲突后各项挑战问题提出意见。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第二年工作中取得了大有希望的进展。国际社会对于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的关注程度增加。执行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首批被列入议程的两个国家——建设和平战略仍以明确制定的今后几个月的工作方案为基础。实地协调得到加强。本国各种政治行为者、民间社会、伙伴和捐助者正在共同讨论执行共同路线图的切实办法。

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知名度以及推动和影响其它机构的能力。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那些显将受益于同委员会接触的国家不太愿意这样做。需要开展外联工作，特别是针对与区域组织的联系。委员会可考虑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某些会议。

在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时，重要的是要记住，问题不是财力问题，委员会也不是要成为发展援助的新发放者。应调集一切精力和资源：在此，我特别是指海外侨民的作用。但是，确实在很多情况下，关键在于扩大向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提供支持的国家和组织的范围。一个特别好的例子是中非共和国，在那里，委员会得以制定各种机制，将国际社会充分动员起来。

欧洲联盟愿就委员会来年的工作重点提出一些建议。第一，我们必须鼓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努力加强支持委员会工作的能力。第二，委员会应改进工作方法，使之更有成效、更具战略性，特别是考虑到一些新国家可能被列入其议程。去年制定了一些办法。今天，委员会需要数量减少但准备更充分的会议。我们要毫不犹豫地利用承诺最坚定的国家的协调机制，例如在几内亚比绍问题上的国际联络小组。此外，我们必须努力寻找委员会参与、逐步减少直至终止的切入点。委员会应就此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讨论。

最终，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巩固工作应尽快纳入安全理事会的战略之中。同样，委员会必须说服发展方面的利益攸关方，使其行动符合政治和安全稳定战略，支持提高本组织整体一致性的全面努力。

**副主席塔宁先生(阿富汗)主持会议。**

欧盟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赞同高须大使刚才提出的优先事项。欧洲联盟积极介入了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国家。就预算、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而言，欧盟是委员会的重要捐助方，如果说不是主要捐助方的话。它也参与了制定建设和平的战略。最后，我们不要忘记，欧盟还可以支持这些战略中政治和安全部分的执行，特别是通过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手段，例如支持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的特派团。

欧盟注意到，国际金融机构并没有落在后面，它们已开始调整其机制，区域和次区域行为方也是如此，特别是非洲联盟。由此，联合国系统正显示出它有能力更加坚定地承诺并随时准备与委员会确定的战略保持一致。

最后，我想回到建设和平基金的话题上来，欧盟成员国各自向该基金提供了大量捐助。该基金由秘书长处置，但是由大会负责提供指导。在这方面，欧盟期待着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议和咨询小组的建议。该基金是一个应对冲突后稳定与复苏中特定挑战的工具，迄今它尚未充分发挥其潜能。

对欧盟来说，优先事项在于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产生实地速效的能力，对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金融机制起到催化剂的作用。为此，无疑有必要澄清它的三个窗口的范围与标准。责任这个普遍问题对于保持基金未来的运转至关重要。我们愿意即刻探讨大会进一步改进基金管理的方法与手段。

**沃尔夫先生** (牙买加) (以英语发言)：作为不结盟运动小组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员，我极为荣幸地代表该运动向大会讲话。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对委员会当前工作所表现出的承诺和持续宝贵捐助，令我感到特别高兴和鼓舞。

不结盟运动欢迎载于文件A/63/92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份报告，认为它准确描述了委员会在该期间的活动。我还要说，我们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非常详实和全面的报告。不结盟运动也欢迎载文件A/63/218中的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秘书长报告。

去年我们通过第一份报告时，委员会正踏进一个陌生的领域。12个月后，不结盟运动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正信心十足地作出扎实的贡献，这种贡献正如授权其成立的任务规定所构想的那样，该规定产生自2005年联合国机构改革一揽子方案。不结盟运动认为，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委员会制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为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做的努力，令不结盟运动尤其感到高兴。在这方面，关键是要努力强调资源调集，强调委员会成员和其它关键行为方要有真诚的意愿和承诺来加强在委员会议程上国家各项实地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协调。

不结盟运动欢迎通过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每一份《框架》文件都描述了委员会与这些国家政府及其伙伴的协作。由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政府来主导建设和平进程这一原则，是委员会工作中制定各国《框架》时的核心特点，它也是不结盟运动的一个优先事项。

用以检查《框架》执行情况的监察和追踪机制的建立显示出，这些国家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它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在中短期取得成功。监察和追踪机制将成为一个工具，用以确保实现已商定的目标，并酌情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在这种情况下，不结盟运动对委员会决定资助派往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实地访问团表示欢迎，访问团的目的在于为委员会作出准确分析提供一手信息，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局势的决策过程。

在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两国的请求下将这两个国家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这称得上是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亮点和成就。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委员会已与这些新国家开展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这表明委员会从与其议程上最初两个国家的协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现在已成为委员会、这些国家的当局和其它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之间有效互动、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根本基础。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了巨大成功，显然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以确保整体战果不被不稳定所侵蚀，或者在最坏情况下，不会重新陷入冲突。不结盟运动认为，这种威胁的一个潜在来源可能是在委员会资金划拨之前就严格要求制定建设和平战略，以及要求资金与政治承诺挂钩。这可能产生不良后果，严重阻碍和削弱巩固这些社会脆弱和平进程的努力。

此外，不结盟运动仍要呼吁，要紧急并更多专注于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发展议程。不结盟运动相信，重视发展层面将提供持续的和平红利，这对于促进支助、增进信任并加强长期持续的建设和平进程是十分必要的。

在此，不结盟运动鼓励委员会考虑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在协助重组、更新和改善发展关键领域上拥有的丰富经验，这些发展关键领域包括：教育与培训，乡村农业发展和能力建设。这种协助可以采取具体双边安排的形式。

不结盟运动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关系和协调一致十分重要，并倡导两者之间建立更密切的战略关系，以进一步推进以协调方法开展委员会工作的目标，同时最重要的是在关键时刻提供适当资金。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充分参与大会对建设和平基金职权范围的审议。

不结盟运动赞赏给予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是给予建设和平基金的信任，这反映在记录在案的认捐金额已超出基金的原定目标。随着委员会在履行任务中愈加娴熟，也会提出关于提供额外资金以执行建设和平项目的要求。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借此机会呼吁，预计会有这种要求，应将基金目标增加一倍至5亿美元，并使委员会做好准备，以便能够对需求做出充分回应。

展望未来，不结盟运动认为，即将对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和进程进行的审议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未来如何开展其大部分工作。委员会将需要确保进一步制定和坚持采用最佳做法，并确保提供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要量体裁衣以适应每一种具体情况。此外，委员会将需要确保与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外联成为标准做法，并确保组织委员会找到自己作为该机构协调中心的特定位置。

在为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而分配各区域集团的席位方面出现的延误问题仍令人严重关切。不结盟运动认为，一个永久性的长期解决办法是该问题的唯一答案，这个问题有可能妨碍、因而限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不结盟运动敦促迅速解决该问题。

最后，不结盟运动借此机会祝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这一期间的领导。请允许我感谢国别会议主席各自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巴西和比利时，它们是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现任主席。

也请允许我对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这一期间的出色贡献表示不结盟运动的衷心感谢，没有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良好工作本来是完全不可能的。

**加季洛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冲突的有效解决、持久和平及可持续发展只有通过协调一致和采取综合的战略方法才能实现。俄罗斯正是从这个角度来看待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任务的。委员会的宗旨就是在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世界捐助界向正在摆脱危机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时，促进提高这种援助的协调和效率。

我们积极看待委员会第二年的工作。这一机关具有巨大潜力，并有可能成为协调建设和平活动领域的一个重要国际工具。我们特别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其议程上的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在确定建设和平中的优先事项、确定现有国际援助机制中的不足，以及调集必要的捐助方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

委员会在国别组合中取得了重要进展。它与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政府一道，共同制定并通过了《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已就建设和平优先领域进行了首次半年一次的进展审议。委员会已开始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在目前阶段，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受援国主导下，通过协调实施建设和平战略与监测和跟踪机制，在国家一级取得真正进展。

我们认为，所有建设和平活动都必须基于所有政治力量间广泛的全国对话。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长处正是在于建立与各国政府的直接对话，确保这些国家掌握建设和平进程的主导权并担负起责任。

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与成效。在今后一年，它应继续努力加强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捐助界的职能联系，以便更加有效地调集捐助方资源。

应更多地关注改善与实地建设和平进程中各建设和平行为方的合作，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与主要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的协调机制之间和谐统一。这种与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在



实地的合作不应削弱，而是应加强本组织当前的业务活动。

尤其重要的是，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有机联系，主要是有关它们议程上共同问题的有机联系。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两个机关之间及时交流信息、分工明确以及彼此互补。当然，这必须与建立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齐头并进。

我们要突出强调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我们欢迎任命简·霍尔·卢特女士为办公室新任领导。我们希望，加强建设和平基金的管理与问责制将成为办公室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

基金的工作重点是在国家摆脱冲突的最早阶段向其提供援助，我们对此予以支持，并注意到基金在发动更多可持续机制来支持冲突后复苏进程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现在到了审议基金职权范围的时候了，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秘书处的提议。我们要强调，改进建设和平需求的评估工作、项目的牢固财政基础、建立执行机制以及问责制十分重要。我们愿看到在获取基金的资源标准上做到明确、透明和公开。

俄罗斯政府决定每年捐助 200 万美元，这明确地体现了我们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我们期望这些资金将有助于切实加强基金在我提及的领域的潜力。

**维奥蒂夫人** (巴西) (以英语发言)：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帮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巴西欢迎高须幸雄大使提出的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描述了委员会第二年期间开展的众多活动。委员会显示了其附加值，并且现在正巩固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地位。我对高须大使领导我们在这一进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三项战略框架。这些战略提供了重要

的工具，以查明对于巩固和平、协调实地各伙伴、提高对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认识以及调集额外资金来说至关重要的各项挑战。

我们欢迎在比利时领导下开始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第四个国家、中非共和国。巴西一向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委员会应准备成长壮大，审议其议程上的新国家，以及发展成为一个处理冲突后局势的重要的咨询机构。巴西还赞赏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萨尔瓦多的卡门·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大使所做的工作。该工作组对于促进与建设和平相关的专题讨论是有助益的。

我们欢迎在组织委员会内进行战略政策讨论的倡议，这一论坛可通过促进就建设和平所涉主要问题进行包容各方的对话，在确定广泛的战略准则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印度尼西亚领导下进行的关于私营部门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辩论，是一项令人感兴趣的创新工作，将指导我们努力说服各公司和基金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进行的实地考察，是了解关于实地局势的信息和保持与地方当局、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的有益对话的一种宝贵工具。巴西全力支持今后继续这种做法。应该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以组织和支持这种实地考察。

与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机构建立联系，对于确保对建设和平挑战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来说至关重要。巴西十分高兴地注意到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互动在增加，布雷顿森林机构与委员会的讨论，无疑有助于我们的工作。同样，有必要保持并加强与各区域组织当前的对话，同时顾及很多建设和平问题所涉区域性层面。

我们认为，在几内亚比绍和其他刚摆脱冲突国家一样，巩固和平依靠安全、法治和经济发展的三角关系。几内亚比绍组合 10 月 1 日通过的战略框架，是与地方当局和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所取得

的结果。它突出说明了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的重要性，确认了主要优先事项：促进经济增长和修复基础设施，尤其是能源领域的基础设施；安全部门改革；司法部门改革；巩固法治；打击贩毒；公共行政改革；以及对于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各种社会问题。将很快由一个能够衡量各主要优先领域中的进展的监测和审查机制补充该战略框架。

在我们开始工作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建议将建设和平基金的第一批拨款用于资助能够给人民带来立即的和平红利的速效项目。已在选民登记、青年就业和修缮军营和监狱等领域确立了4个项目。第二笔数目更大的付款预期会很快分配。

所谓的双轨办法证明是一个良好的创新办法。但当前导致该基金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的困难再次说明，需要加强联合国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中的存在。

最后，巴西赞扬已开展的工作，并期望委员会在今后几年继续取得进展，为改善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千百万人民的生活作出贡献。

**刘振民先生** (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以及潘基文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运行情况的报告。我们支持上述报告中有关结论和建议。中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大使高效的工作。在他的领导下，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一年中取得诸多成绩。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式成立已逾两年。两年多来，建设和平委员会按照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授权，在全球范围内实践和平重建的理念，为有关国家的人民带来了和平与发展的希望。如果说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的运作奠定了基础，其第二年的表现则进一步扩大了影响，表现在：

一是增加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对象，除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外，新增了几内亚比绍与中非共和国，目前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共有四国。此外，建设

和平基金还向九个国家提供了资助。应该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基金的扩充工作是适度而高效的。

二是密切了与联合国内外利益攸关方的联系，不仅与联合国主要机构及秘书处保持了沟通，而且加强了与布雷顿森林体系、非盟等区域组织及广大私营部门与民间社会等联系。

三是扩大了在实地的影响，数次派团访问布隆迪、塞拉利昂以及几内亚比绍，显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致力于和平重建的决心。建设和平委员会还邀请各方代表参与制订和平重建综合战略，广纳各方意见。第一时间向塞拉利昂大选及地方选举提供了资助，并密切关注了布隆迪和平进程等。

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也面临着外部和内部两个层面的挑战。从外部来看，热点问题持续动荡、全球经济失衡加剧、粮食危机、资源短缺、灾害频发、疫病流行等在全球范围内构成严峻挑战，这对处在发展最底层的国家和人民更是如此。从内部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新成立的机构，在完善机制、理顺结构等方面还有大量任务亟需完成。

目前距2010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评估还有两年时间，但现实并不允许我们长时间驻足思考，必须争分夺秒改进工作。中国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充满信心，愿就如何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应密切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面对层出不穷的挑战，我们必须采取集体方式加以应对。在和平重建中的一些领域，联合国其他机构、布雷顿森林体系、非盟、欧盟等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双边援助方已经开展了大量努力，积累了丰富经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其协调作用，并加强有关机制的合作。在其他一些投入较少的领域，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利用自身优势，发挥积极作用，邀请有关各方加入和平重建进程。我们应通过协调与合作，有效规划我们的资源，加强和平重建的效果。

第二，应强化与当事国的伙伴关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当事国承担着进行本国和平重建的首要责任。和平重建归根结底是要建立起一个和平稳定的国家体系，而和平重建所依靠的根本力量及其成果的最大受益对象是当地的民众。我们应相信当地人民，依赖当地政府，鼓励他们发挥聪明才智，参与制订重建计划，使其能以“主人公”的责任感积极投身于和平重建事业。

第三，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机制建设，理顺各种内部问题。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加强协商，照顾彼此利益，妥善处理新老成员的轮替问题。我们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精简会议，提高效率，避免形式主义，保证会议质量。我们清楚建设和平委员会各成员对和平重建理念以及和平重建中的优先事项存在不同的理解，但我们希望各方加强交流，增进了解，兼顾不同的关切。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中国代表团对基金的筹资以及运作情况总体表示满意。作为一种新的融资机制，建设和平基金对启动有关建设和平的方案有重要意义，其两年来的运作经历也初步显示出建设和平基金作为“催化剂”的关键作用。在未来工作中，我们希望秘书处继续向捐助方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通报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情况，要求管理部门加快资金的投放速度，并希望秘书长加强对项目的效果评估与问责。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谈谈秘鲁对于冲突后进程的一般看法。我首先谈一谈国家对于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权问题。

秘鲁认为，每一冲突都有其内部和国际动态。尽管基本的经济或社会因素有类似之处，但也存在独特的种族、族裔、制宪或历史特性，确保没有两个情况是相同的。因此，为了更有效处理冲突后进程，我们必须承认各种情况的特殊背景，不使用“一刀切”模式。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

报告中确定的国家组合保持灵活性，是已取得进展的一个关键内容。

其次，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行为者应了解，只有通过参与性做法促进重要的社会合法性来落实过渡和建设和平进程，这些进程的真正所有权才会更加持久。除了庆祝政治选举外，我们还必须核实各种做法、规则和机构，以便达成并执行协议和解决争端。这将使逐步扩大国家的管辖权成为可能，并能申明拥有使用武力的合法权威，通过改革后的安全机构巩固中央的领土控制，确定提供公共服务的政策，管理自然资源，鼓励投资以及增加以实现自给自足为目的的预算。作为其义务，必须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A/63/218)正确地认为，综合建设和平战略是这一冲突后机构两年来的工作的重要内容。我们还认为，实地访问是在有关国家开展协调一致工作的催化剂。

国际合作从一开始就应主要致力于加强政治制度和解决冲突制度以及培训文职专业干事。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强调速效项目在提高认识和争取当地人民支持方面具有突出的作用。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地方和国际企业界的参与，对于进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我们强调建立私营部门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问题工作队的重要性，该工作组研究的是小额贷款、汇款和与私人基金会的联系等问题。我们还鼓励该工作队继续进行在冲突后生产性投资方面的工作。

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基金和支助办公室的工作要求作出立足于战略眼光的中长期承诺。这意味着，经有关国家同意后，国际社会在多种优先领域的参与可以延长几年，并在一些情况下，可加强参与的深度。

对目前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或得到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国家来说，它们必须时刻认识到，它们所得到的合作和国际援助，须接受对进度指标的衡量，而合作和国际援助的目的是支持行使其主权和充分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

就与区域或国际组织以及与联合国系统的协同增效而言，长期的承诺要求行动一致和更多的协调努力。联合国的领导在于保障重建进程的合法性、透明性、协调以及适当的后续行动。为此，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有能力在其各主要机构中间进行分析、评价、规划和协调，以便对有可能危及建设和平进程的实地突发事件作出反应，并于嗣后作出必要的调整。

秘书长的报告描述了当前形势和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概述了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我们从中可以得到改进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以便在这一领域采取更协调一致的行动的想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赞扬委员会主席日本大使高须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为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布隆迪以及其它有需要的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作贡献。

秘鲁是将于 2009 年举行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选举中的候选国，而我们提出这些想法是想预先让大家了解，一旦目前拉丁美洲区域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秘鲁希望作出什么贡献。

**汶拉信先生** (泰国) (以英语发言)：在上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泰国重申我们致力于和平、自由和宽容，因为它们是我国民族特性的一部分。联合国最重要的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多年来我们看到，尽管联合国作出了巨大努力，但在这方面遇到一些严重的挫折。我指的是冲突后国家的局势。正如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三年前指出的那样，摆脱战争的国家中有半数在 5 年之内重新陷入暴力。事实上，除维持和平外，重要的是需要建设和平——可持续的、持久的和平。

两年前，泰国对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联合国新的政府间咨询机构给予了全力支持。建立委员会的目的是帮助填补联合国在协助冲突后国家应对建设挑战方面的体制空白。尽管委员会是联合国大家庭中的新成员，但在仅仅两年时间内，它已经被证明是宝

贵的，特别是作为桥梁，把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捐助国等不同利益攸关方与其议程上的国家，即布隆迪、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以及中非共和国联系起来，以便能够为这些国家的建设和平项目调集和确保获得资源。

泰国要借此机会，赞扬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一直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和在实地取得进展的做法。我们认为，委员会必须继续发展和改善与建设和平基金、联合国系统其它机关和机构以及所有会员国之间的互动与合作。为取得有效的具体成果，委员会与其它机构应力求合作，以便在政策和运作方面实现协调一致和紧密合作。

更重要的是，建设和平进程必须大力强调国家当家作主和参与的原则。尽管委员会帮助这些国家重建和加强自身，但这些国家负有使这一做法奏效和能持久的主要责任，以便从长期来看它们最终能够自力更生。这种“主人翁意识”还意味着必须对建设和平进程进行调整，以应对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实际需要及实地局势。因此，建设和平的框架和战略应当由委员会和各国在考虑到这种复杂性的情况下通过合作来制定。不能在这方面使用“一刀切”办法。

泰国高度重视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我们还认为，可持续和平的基础在于发展。通过发展政治、经济以及社会体系和基础设施，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可以带来持久和平，特别是在联合国维和部队刚刚结束其任务的那些国家中。平民、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应当得到支持和促进。

泰国奉行一项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坚定政策，并且一直在参加联合国的维和行动。除发挥维和作用外，泰国的军事和警察人员还为在若干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和奠定基础作出了贡献，特别是在发展、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法治领域。

就在上个月，泰国与美国在曼谷共同举办了一个关于稳定与重建问题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研讨会。研讨会为论坛成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交流

它们在有助于维持受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稳定的有效稳定与重建措施方面的看法和经验。

由于我们有经验、专业知识和信念，泰国坚信，我们可以通过联合国的各项发展计划为冲突后地区的建设和平努力作贡献。因此，泰国提出竞选2009-2011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类别成员。在亚洲集团的支持下，我们希望很快成为委员会的一员。

泰国感到高兴的是，建设和平基金得到的捐款已超过其2.5亿美元的目标。我们相信，通过与委员会共同开展工作，建设和平基金将为需要持久和平的国家带来更多好处。自设立基金以来，泰国已捐款1万美元，今年的捐款额将更多。

随着委员会开始其第三年的活动，前面无疑将有更多艰巨的挑战。泰国愿意全力支持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在全世界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努力。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A/63/92)，并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3/218和Corr.1)。埃及赞成牙买加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埃及认为，委员会在防止冲突后国家重新陷入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自委员会建立以来就力求加入委员会，以便有效地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和活动，并努力帮助委员会执行载于大会第60/180号决议的其任务。

自2005年成立以来，委员会在布隆迪、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以及目前在中非共和国开展的工作中已取得重要进展。这些成就使我们有责任加倍努力，并提出新的想法和建议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使委员会更高效地处理其审议的国家局势，并且更有能力将可能要求委员会提供帮助的其它国家增列到其议程上。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埃及认为应当予以考虑的一些切合实际的意见。

第一，委员会应促进在委员会工作的所有阶段遵守国家当家作主的原则。这一原则应当从一开始提出要求委员会提供援助时就开始应用于确定和执行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及结束其工作，特别是鉴于这一原则能加强当事国的信任，并且巩固国家当局在政府、议会以及民众各级与委员会开展的合作。

第二，委员会正在继续努力高效率地履行职能，这要求它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各有关机关、部门及方案之间的联系，并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以及与建设和平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与被审议国家在同一区域的组织之间的联系。

我感谢委员会主席以及四个国别组合主席为此所做的工作，但委员会仍亟需加强与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关系。这些关系需要得到进一步界定和说明，以促进根据《宪章》赋予这些机关的管辖权来充分尊重它们之间的体制平衡，并且防止任何主要机关侵犯其它机关的管辖权。

在这方面，我请大会在监督和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办法是与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召开的定期会议一样，召开定期会议来审查委员会的活动、评估委员会实地访问的结论以及寻求支持委员会的方法。

第三，应当充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类别多种多样的好处。第60/180号决议指出，委员会应当由向维和行动派遣人员最多的国家和向联合国预算捐资最多的国家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成员组成。从设立之初开始，委员会的目的就是受益于所有这些类别成员的不同性质和经验，以帮助其开展工作。然而现实经验表明，委员会并未如预期那样受益于其成员与这些类别的联系。因此，埃及提议，委员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重要问题，以便考虑如何充分利用其成员的多样性。

第四，委员会应当得益于在其工作方法和暂行议事规则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便这些经验教训在2010年审议进程中得到考虑。在这方面，我指的是如

何应用公平地域分配概念。埃及强调，大会主席需要进一步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作为非洲集团建设和平问题方面的协调员，我们要重申，解决办法不应导致减少分配给非洲的席位，不应少于各个类别中已分配给非洲的七个席位。我也要重申，如果分配给其它任何一个区域集团的席位出现增加，也应在目前的七个席位基础上给予非洲一个或更多席位。

第五，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取得捐助国和非捐助国建设和平行动方面的平衡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是指审议中的国家的指导委员会在确定将由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项目方面的作用。我要强调，指导委员会无权作出财政决定，或指示秘书长提供资金。这一权限只属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是鉴于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有限，只包括捐助国和秘书处，却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非捐助国成员排除在外。

第六，必须拟定一项战略，通过与被审议各国协调并征得其同意，以汇集一切努力为目的，使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都能参加建设和平的不同领域。

第七，大会还应当全力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并为办公室提供充分发挥作用所需的职位和财政资源。大会应从本组织预算中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所有区域集团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每年对议程上各国进行两次实地考察。这将促进委员会成员与被审议国家国家当局的直接联系。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关系被视为今后一个阶段要处理的最主要问题，特别是鉴于将对基金的职权范围进行审查。我们赞扬国际社会对基金活动的支助不断增加，这体现在存入基金账户的认捐资金已达 2.385 亿美元。自建设和平基金设立以来，通过建设和平战略和紧急窗口，这些资金已资助 9 个国家的 37 个项目。

尽管埃及赞成这份报告提出的审查建设和平基金职权范围的步骤，但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有助于推动基金的工作、改善基金活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

之间的协调与一致性，以及提高其迅速和高效地工作的能力，特别是在为被审议国家具体项目支付资金方面这样做的一切努力。埃及也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增加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成员的建议，这是由于咨询小组对基金活动有重要的监督作用。埃及也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设和平领域活动提供支助的建议。埃及重申我们的建议，即应召集年度捐助方会议，以确保基金预算得到必要的财政支助。

此外，埃及建议审查进程应考虑提高建设和平基金的筹资目标，以便使基金能资助规模更大的项目，并在秘书长认为某个国家有资格接受基金资助的时候，加强秘书长与委员会之间的协商与协调，以避免重复并合理使用资源。

最后，我们感谢日本常驻代表出色地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也感谢比利时、巴西、萨尔瓦多、荷兰、挪威以及瑞典代表对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宝贵指导。我也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过去一年来付出的艰苦努力，并祝愿办公室新的领导人一切顺利。

**皮尔斯女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和其他同事一起感谢大会主席组织今天这个重要的辩论，它为我们提供了有益机会来总结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并确定我们仍然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我们如何加强对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支助。

我赞同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庆祝成功是重要的，因此我首先要感谢高须大使尽心尽责地指导组织委员会的工作，感谢荷兰、挪威以及巴西常驻代表在塞拉利昂、布隆迪以及几内亚比绍问题上取得的成就。我也要感谢塞尔瓦多常驻代表领导汲取的经验教训方面的工作，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呼吁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私营部门的联系开展工作。

此外，我欢迎瑞典接任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欢迎比利时负责中非共和国方面的工作。

最后，我要赞扬卡罗琳·麦卡斯基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提供的支助，并欢迎任命简·霍尔·卢特为其继任者。

我在去年的辩论中强调，委员会需要更加注重如何能够为其议程上的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增加价值。当然，委员会的主要影响在于帮助扫清建设和平的政治障碍，并实现国际社会努力的一致性。

联合国赞同其他人的评估，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出色地应对了这项挑战，但是，正如许多发言者指出的，确实还存在一些挑战。我要强调我们今天看到的其中五种挑战。

第一，委员会需要更好地衡量其影响。我们需要履行承诺，包括调集资源。但是，正如第一次两年期审查所表明的，我们目前没有办法衡量实际上调集了哪些额外资源。

第二，委员会需要更加具体化。我们需要更好地查明筹资方面的实际和重大的差距，并就应如何执行纲领确定具体的标准。如果我们能够具体指出需要什么以及如何最好地提供这些资源，我们调集资源的能力就会提高。我们需要确保为分析和监督工作提供充分投资，并且确保联合国系统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这样做的必要投资。

第三，委员会需要提高效率。随着新的国家被列入委员会议程，这是特别重要的。我们应当在纽约集中举行较少但更具战略性的会议，在这些国家本身开展多数日常工作。

第四，委员会需要更加灵活和机动。我们需要确保委员会的参与行动适合实地不断变化的现实，例如燃料和粮食价格所构成的新威胁。我们也需要确保委员会处理每一个新国家的方法不要公式化，而是要量体裁衣，使其参与行动适应在每个新环境中面临的挑战。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认为在中非共和国采用的方法是非常令人鼓舞的。

第五，委员会的工作需要更有针对性和更加包容。各国政府显然领导这一进程。但是，如果我们要

取得持久的成功，为了确保成功，就需要让社会所有阶层参与进来。如果采取步骤防止各自为政的捐助方案，也更有可能是取得成功，因为这些方案要求政府同时在几个方向作出努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确保国际社会是政府的更加负责任的伙伴，并且更好地综合政治、安全、复原及发展等各方面的参与活动。

在今年剩余的时间里，我们需要考虑我们建立的新的建设和平架构是否填补了我们想要填补的空缺。它已表明，一旦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缩小规模之后，它能够在各国发挥有益的作用。但是，正如5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所强调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冲突后国家也可以发挥潜在的重要作用。

在那次辩论中，我国外交大臣指出，当前的挑战是解决目前的统计数字，即30%的冲突在达成和平协定的5年之后死灰复燃。

那次辩论中强调的重大缺口是：提供更好的国际领导以确保有一项共同战略，这种战略能够推动支助国家努力的政治、安全及发展的综合活动；规划并实现稳定与恢复努力的更大的国家和国际民事能力；以及更快和更灵活的资金筹供。

最近的伦敦和哥本哈根会议也突出了改善国际社会在建设和平早期阶段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的重要性。

关于资金筹供，建设和平基金有能力填补目前的缺口，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及时、灵活和可预计的资金。实际上，它是为了支助早期建设和平努力而建立的，但是，它实际上主要支助以后阶段的建设和平。

我们希望，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估报告将会提出有关如何使建设和平基金能够在该进程的较早阶段提供资助的具体建议。即将对该基金职权范围进行的审查，将提供一次良好的机会，增强建设和平基金的效力和反应能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参加这一进程并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如何能够更好地支助早期复原的报告提供信息，是重要的。我国和我国外交大臣在5月20日辩论中非常强烈地感觉到，会员国十分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这种参与。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对这种愿望作出回应。

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期待着明年继续同各位同事进行密切的交流。

**克里斯蒂安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大使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3/92-S/2008/417)，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提交有关建设和平基金的年度报告(A/63/218-S/2008/522)。

我国代表团谨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对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的活动作了公平的评估，即我们已经做了多少工作，还有什么工作仍要做。对本报告和上次报告作了比较分析后，我们可以合理地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但是，我们不敢低估今后的挑战。

今天的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以审慎地审查我们的集体建设和平努力的不尽人意之处，对我们哪些方面本来可以做得更好进行反省，以及思考巩固我们已取得的成果的创新办法。

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取得了显著的成功。在这两个国家吸取的经验教训当然改进了我们处理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方法。

我国代表团对在几内亚比绍早日采纳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感到高兴，并期待着同该组合主席和成员一道努力实现框架中规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包括确保几内亚比绍即将举行的选举成功。

我国代表团尽管认识到国家所有权和国际伙伴关系的首要原则的重要性，但要再次强调，根据总括

性建设和平范例，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在冲突后重建中，积极调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

建设和平委员会当然正在成形，使它能够把更多注意力放在实质问题而不是程序问题上。但是，必须不断审查我们的工作方法，以使我们更加聪明和更好地工作，并为委员会的未来制定战略构想，以使我们不会落后于形势。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看到，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持下，委员会采用了主动积极的工具，例如监测和跟踪机制、电视会议和资源分布图，并且设立了综合国别办事处和战略框架。

然而，在我们的长期战略构想中，将需要新的工具，例如发展一个早期预警机制。在可预见的将来，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当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作出一项战略决定，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预防性外交能力。

这意味着在中长期，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不仅关心防止其目前议程上的国家重新爆发冲突，而且也要发展能力，预报潜在冲突，并在达到危机程度之前请国际社会参与解决它们。

一些研究人员争辩说，维持和平至少需要十年才会成功。尽管我们可能无法证实这种说法，但是我们敦促不要把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看作是零和游戏，认为建和部署必定导致维和任务授权的结束。我们需要在进出战略之间取得正确的平衡，以便既不会过早结束，也不会不当延长建和行动，后者在议程上的受影响国家造成依赖综合症。

随着审查建设和平基金职权范围的时间临近，应当深化同会员国的对话，讨论如何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机构联系和工作关系。需要加强建和委在基金向受惠国拨款的决定中的作用，以便改善协调和避免可能的工作重叠。与此同时，我们欢迎基金同建和委之间的沟通渠道的改进，并且欢迎基金有效筹集的资金超过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规定的数额。



最后，我谨回顾前任助理秘书长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卡罗琳·麦卡斯基大使对启动该建设和平架构的业务所作的杰出和开创性的贡献，并祝愿她在今后的事业中一帆风顺。我国代表团也谨借此机会向新任助理秘书长兼支助办公室主任简·霍尔·卢特女士表示祝贺和欢迎，她已经表明了对在其前任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的承诺，加纳保证向她提供充分的合作。最后，我们赞扬高须大使娴熟地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事务，以巩固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成功。高须大使在其发言中适当地确认了建和委各组合前任和现任主席所作的贡献。为了提高建和委和支助办公室的效力，必须向这些组合提供充分的资源。

最后，为了团结、人类、和平与安全，加纳仍然保证并准备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迎接今后的挑战——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和我们今天听到的一些发言已经指出了其中的一些挑战。

**阿米尔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们对本次辩论表示欢迎，它为全体会员国总结联合国建设和平的议程提供了良好的机会。自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这个议程越来越具有优先和突出的地位。

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A/63/92) 指出那样，新的建设和平架构在进一步发展全系统机构联系和推动审议中各国的实质性工作的两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作为建和委成员，巴基斯坦完全致力于它的成功。我们赞赏建和委所有成员，特别是其主席、副主席和各国别组合主席的贡献。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建和委的工作，尽我们最大的能力协助有关国家，借以对这项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建和委议程扩大之后现在包括 4 个国家，这表明了对其工作的更大信任。这也增加了对它的期待——这是理所当然的——尤其是审议中各国的政府和人民的期待。这也要求对建和委的工作进行更好的安排，特别是加强其各种形式之间的一致性和轻重缓急，并把适当的时间和资源用于议程上的不同局势。

在战略层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积累的经验应当成为制定建设和平共同构想的指导方针。我们认为，以下是成功的关键：第一，主要根据东道国的优先事项并在其国家所有权基础上，伙伴国与东道国的观点取得更大的一致性；第二，所有利益攸关者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及第三，建和委在联合国参与冲突后国家的活动的最初阶段即参与其中。一项把和平与发展联系起来的全面方法，应当贯穿从预防冲突到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

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国家能力是确保本国自主决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关键。对局势进行客观和全面的分析，包括对冲突根源的分析，是更有可能成功的战略的基础。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与合作框架应当是活的行动计划，不断受到审查，并能够按局势需要进行调整。需要进一步改善建和委的监测和跟踪工具，以便确保查明新的差距，并及时和充分履行各方作出的承诺。

在早期阶段为眼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速效项目以及其他具有催化作用的项目提供资源，是极为重要的。建设和平基金在这方面的作用是明确的。在确定、设计该基金资助的项目并确定其轻重缓急时，把受援国的利益放在最高地位是重要的。及时和有效拨款是同样重要的。我们认为，加强基金同建和委的活动之间的协调与一致性，能够在这方面产生更佳的结果。建和委对有关基金职权范围的审查进程提供指导，将是极其重要的。

归根结底，将根据为当地人民取得的具体成果来衡量建和委的成功。为了有效防止冲突复发，建设和平的最终目标应当是使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独立自主，以实现自我维持的和平与发展。这需要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者履行承诺，并调动内部和外部资源。建和委由于其独特的组成和召集权，在这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它需要进一步加强其促进作用，利用各种渠道，从国际关注的早期阶段到延长阶段，调集充分和可预计的资源。

建和委在两方面进行努力，也能一方面帮助解决捐助方的限制和条件性问题，另一方面解决有效和透明地支付和使用资金的吸收能力和机制的问题。建和委也能够国际金融机构更加有效地宣传其议程上的国家事业，应当鼓励金融机构在业务上灵活处理冲突后国家的特殊情况。

建和委还需要集中关注更广泛的问题，包括援助实效、贸易、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以及私人部门的发展。印度尼西亚为方便私人部门的作用所做的工作，应当发扬光大。由于不平等的贸易制度、工业国的农业补贴以及没有能力加工自己的原料，许多经历复杂冲突的国家无法从其本身的资源中获取岁收和收入。因此，必须更加关注国家和国际机制，制止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并使有关国家能够充分利用其资源为本国人民造福。

建和委的核心、组织委员会最能够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几个交叉问题和专题问题。现在要发挥其全部潜力。它应当对建和委的工作进行战略监督，包括在国别会议和经验教训工作组进行战略监督。组织委员会的振兴也有助于加强各利益攸关者特别是三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这对我们工作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建设和平的挑战是复杂和巨大的。它们需要在持久的政治注意力和汇集必要资源的基础上采取全面方法应对。只有依靠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和承诺，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成功。

在这方面，我要以一种鼓舞人心的口气结束我的发言。尽管会员国有意见分歧，但共同的目标是为审议中的国家带来切实利益，这是委员会工作的号召力量。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组织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的本次辩论。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法国的发言。

委员会的业务工作目前正进入第三个年头。我们开始看到具体成果：四个国家已列入议程，三项综合战略获得批准，一项战略正在制订中，监测机制已经建立。国际社会更加关注建设和平工作。

委员会在查明有关国家所有权的优先领域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十分受欢迎的。委员会的战略能否取得成功，最重要的是必须掌握国家所有权，这其中还涉及国际利益攸关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国家所有权对于执行战略、标准和时限，优化资源以及避免方案重叠的努力也至关重要。

委员会巩固了其地位和信誉。需要援助其稳定进程的各国对委员会的资源有了了解。国际金融机构目前正在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审议。

向前迈进的时机已经成熟，应以灵活、创新的方法应对新挑战。和平进程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维持和平特派团应不折不扣地执行建设和平战略。因此，应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改进其综合规划工作。

另一方面，委员会可促进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更有效的对话和协调，由此进一步加强自身的作用。我们认为，委员会在今后数月内面临着四大挑战：第一，它必须把综合战略化为具体行动；第二，它必须使其实地工作满足当地的需要；第三，它必须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加强参与的机会；以及第四，它必须评估在消除稳定进程中现存差距方面的自身附加值。委员会必须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以确保在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之间建立适当联系。

现在谈谈建设和平基金，第二次报告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这一金融工具在联合国巩固和平工作框架内的作用、价值和一般局限性。该基金在第二个业务工作年度一直在加大确定受益国和干预需要的力度，我们对此持积极看法。基金还更加重视提高分析能力和加强规划，加强与联合国纽约和外地办事处的协调，以及增加与委员会的互动。

然而，基金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它没有提出我们所希望的即时冲突后对策。目前显然需要解决战略和管理问题，如选择受惠国的标准、起草和批准项目的时限、地方政府的财政和体制吸收能力、各国是否具备获取各种窗口供资的资格，以及基金调集资金的力量。

因此，我们想提出几点建议。我们应该改进干预规划，促进增大基金供资和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之间的一致性；制定各会员国商定的明确准则，用于遴选符合条件的国家和建立资金补充机制，以便能够使资源的使用具有一贯性和可预测性；统一为三个不同窗口选择受惠国的时限；以及为捐助界制订一项战略，使该基金能够成为资金的参照点和催化剂。

最后，请允许我衷心感谢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日本常驻代表、担任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的萨尔瓦多常驻代表、担任各国别组合主席的荷兰、挪威和瑞典常驻代表以及巴西常驻代表和比利时常驻代表所做的努力。我们也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纽约和外地办事处，并欢迎新任命的助理秘书长卢特担任该办公室主任。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重要的联合辩论会，以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3/92）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3/218）。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他关于基金的报告及其第二次年度报告，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委员会成员密切合作开展了有声有色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充当基金的行政代理。当然，我们还要感谢日本常驻代表和委员会主席的出色领导。

印度尼西亚赞同牙买加代表在委员会代表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所作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过去两年被委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责任，欣见委员会和基金开始履行各自的任务的授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发表一些意见，希望这些意见有助于增强该国际建设和平结构的活力。

第一，委员会在确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挑战时正确地指出，必须给予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以同等重视。这些问题都是构建强有力多元化社会和促进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安全部门改革或经济部门的改革本身不是确保冲突后国家不重新陷入冲突的灵丹妙药。

需要制订综合的办法，为了实施在安全和发展方面相辅相成的全面办法，建设和平基金支付的款项也应反映这种方针。印度尼西亚也希望看到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包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执行这种综合办法，以应对冲突后的挑战。

第二，各方都同意国家所有权应当是我们参与工作的指导原则。我们完全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一个能够通过选举对人民负责的民选政府的意见应该是国家所有的进程的基石，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外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无论国际倡议的本意有多么好，但国家政府所确定的需要应被视为每一个人的蓝图。我们一再看到，只有由社会自主开展和平与发展工作，并且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协助，和平进程及和平工作的巩固才能发挥作用。

第三，我们不应避而不赋予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更多关键的、战略性的作用这符合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虽然在前任主席和现任主席有力领导下的四个国别组合已经显示出国别组合独特组成的益处，但组织委员会应继续把重点放在专题战略和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政策上。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组织委员会在日本担任主席期间做出努力，审议私营部门对建设和平的作用，并赞扬该委员会强调私营部门有可能参与提供财政支助和非财政支助。

组织委员会今年早些时候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队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促进加强私营部门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时采取的具体办法，这是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一部分，目的是召集所有行为者以争取支持和

筹集资源。这种考虑包括三个特定领域：与私人基金会的伙伴关系、小额供资和汇款。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队的后续行动，我们希望组织委员会考虑采纳工作队的建议，履行委员会筹集资源的授权。

组织委员会的战略作用和政策审议工作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通过其 2008 年 5 月 20 日 S/PRST/2008/16 号主席声明，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探讨如何支持受影响国家为了更迅速和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做出的国家努力。在秘书长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有关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如何十分有效地筹集和利用资源的意见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也非常有助益。

第四，如报告所述委员会应继续做出努力，在其参与工作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使用之间建立更为紧密的战略关系。报告强调需要采取创新办法，将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初期推动性财政支出与更持久和大幅增加的资金挂钩。

正如已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支付和执行工作以三个机制为基础，即：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窗口一、针对不属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窗口二以及针对紧急情况的窗口三。秘书长对窗口二和窗口三有酌处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关系仍有改进的余地。

我们注意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出色工作；但是，我们强调应增加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在指导这一进程中的参与。各国应当从确定项目的初期规划阶段开始参与，并应参与制订明确的评价机制。

关于窗口二和窗口三，我们赞扬秘书长为有效利用这些窗口所做的重要工作。各会员国可进一步参与，特别是要加强建设和平基金的职权范围。通过进一步促使各会员国参与窗口二和窗口三的战略决策进程，可提高基金的效力，增强会员国的所有权。

同样必须着手制定办法，说明如何让私营部门参与进来，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宝贵的捐款。我们可以

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队关于私营部门的建议在这方面也将有助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采纳这些切实可行的建议，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意，可以征求该署的意见，了解如何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促使私营部门各实体参与。

第五，通过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论坛突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公众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及委员会工作的知名度。

最后，我想跟大家谈谈我的一些想法，说明印度尼西亚如何看待大会发挥其重要作用，确保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运作良好，在实地取得最大成果。

大会可以十分有助益，它必须尽更大的努力，确保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适当地将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挑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战略。

在这方面，大会主席可以发挥其重要的召集作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进行实质性互动。这一期间，可以交流有关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制订新战略。这些交流也可以确保改善这些重要机构之间的协调。汇集的意见将有助于对委员会的宣传，特别是有助于获得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建议提供的援助。

印度尼西亚重申致力于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事业，并且将继续同其他国家一道制订具体措施，改善这两个机构的成果。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五个北欧国家发言。

我愿表示，我们支持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北欧国家承认建设和平委员会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各国别组合所做的重要工作。

我们欢迎对简·霍尔·卢特的任命和她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和改进行重点所做的努力。我们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持下，需要简化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能将更多国家列入议程，并将我们战略工作的重点放在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愿景上。

在这方面，必须在联合国内外的活动中寻求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加强这些活动的一致性，这样做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在建设和平结构内，我们认为有必要更好地界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对援助和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该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战略规划发挥关键作用。

同时，我们需要探讨如何产生协同作用，以便以协调一致、及时和合理的方式应对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挑战。为此，我们坚决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协调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早期复原的报告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期待着积极参与提供建议的进程。

我们要提请注意本月早些时候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早期复原政策论坛，一些国际决策者和执行人员在论坛上聚集一堂，提出关于如何消除早期复原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战略和供资差距的建议。论坛强调，除其他外，还需要加快灾后损失和需要评估，以及有必要迅速加强驻地协调员处理危机局势的能力。我们认为，论坛的这些结论和其他结论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努力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扩大建设和平结构。

我们各国代表团是建设和平基金的重要捐助国，我们认为该基金是满足冲突后国家迫切需要的重要工具。在冲突环境中，速度至关重要。我们清楚地看到，为了使基金高效地发挥推动更持久支助机制的催化剂作用，在管理基金上有改进的余地。

我们期待着内部监督事务厅本月晚些时候对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的审查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提高基金的效率、效力和现实意义。我们希望该评价将为解决基金职能所涉问题提出明确的建议。

北欧国家欢迎进一步明确三个供助窗口的范围和拨款程序，改进问责制框架并使之透明以及加强基

金管理的能力。我们认为，可以进一步澄清相关国家内基金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此外，建设和平差距仍待弥补。我们认为，重新考虑利用基金的资金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及其访问团的可能性将是有益的。我们期待着与会员国合作，并在大会框架内审议基金的改进情况。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国代表团感谢在这些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各项报告。这些报告含有宝贵的信息，为我们的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贾汉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高须幸雄大使出色地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介绍该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我还要赞赏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全面报告。我还借此机会欢迎新任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简·霍尔·卢特女士，并向她表示，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她全力支持。我们还赞赏前任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对建设和平事业的贡献。

我们赞同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们想要补充几点意见。

建设和平委员会采取更全面的建设和平方法，把本组织的三个主要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联系起来，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正如我们大家所知，该委员会的设立是要填补联合国结构中的一个空白：降低冲突后国家再次陷入冲突和危机恶性循环泥潭的风险。成立该委员会的决议旨在满足刚摆脱冲突各国的特殊需要。在其第二年里，委员会在努力巩固其议程上各国——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的和平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我们希望，对于议程上的新国家中非共和国来说，情况也将如此。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其运作的第二年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一步巩固。鉴于其工作的复杂性和任务的艰巨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非常令人满意。制定国别综合建设和平战略被视为是正确的方法，并且已经成为建设和平战略的有效工具。我们祝贺各个国别

组合的主席对委员会工作的杰出贡献。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也作出了各自的贡献。我们尤其赞扬塞拉利昂、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等国予以合作，对委员会的举措采取国家作主的态度。

在列举过去两年的成就时，我们不应当自满，因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家利益攸关方、基金和民间社会的工作关系应当进一步加强。组织委员会应当发挥更具决定意义的牵头作用，从而为建设和平架构注入更多的活力。在国家一级，应当加大各建设和平倡议之间的协调。

为使委员会在其建设和平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必须建立内在的评估系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一个监测和跟踪机制。这将有助于监测框架的执行情况和随后评估其责任和效力，进而使委员会能够对其介入作出必要的调整。我们认为，随着这一机制的建立，委员会将能够在实地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

经验教训工作组应当花一些时间介绍部队派遣国在维和方面的宝贵经验。委员会工作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国际社会对委员会在所介入各国建设和平活动的关注。因此，应当通过宣传活动对委员会及其工作予以适当的宣传，以便维持这一关注。我们还欢迎委员会决定资助对其议程上各国的实地访问。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应当更多地侧重于冲突后社会的经济复原问题。为了促进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还应当在建立多元政治机构、建立和平社区、恢复相互信任和相互容忍的环境以及建立社会和解与医治创伤进程方面作出努力。

我们能够通过外界物质支持，促使建设和平举措更加有效和更适合实地现实。我们强调议程上各国的政府对这一进程的自主权日益增大。我们认为，国家自主权是维持进展的关键。冲突后社会必须掌握自己的命运。我们已经看到小额信贷和妇女非正规教育等由当地人产生的想法如何能够在经济复原和妇女赋

权方面创造奇迹的情形。委员会应当在其战略中纳入这一组成部分。

建设和平基金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基金已经超过 2.5 亿美元这一指标。这是国际社会持续不断致力于建设和平目标的证明。

我们认为，应当更经常地向委员会成员通报建设和平基金运作的最新情况，并充分提前向它们提供关于支付的情况。必须向实地的利益攸关方说明委员会与基金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各自的作用，以消除人们对获得建设和平基金支助资格的困惑。

对刚摆脱冲突和朝着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向迈进的各国的特殊需要保持警惕，的确是一项共同的道德义务。至关重要的是把经济复原和发展层面充分纳入建设和平进程。由于有更多的国家被交给它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已经迅速扩大。为了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委员会及其支助机构将要求更多的政治和物质支持。

孟加拉国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正在积极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我们同样对作为一个成员与委员会保持联系感到高兴。未来我们将继续与委员会的工作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委员会能够作为称职的处理冲突后局势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和协调一致的综合建设和平架构的先锋充分运作，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国际社会应当主动协助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63/92)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3/218)安排这次及时的联合辩论。

我首先要祝贺日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持续时间略超过当初可能预计的任期内所做的工作。我还表示我们对委员会国别组合和经验教训工作组各位主席的赞赏。我必须特别提及挪威代表团，因为其前任常驻代表曾极为投入地主持了布隆迪国别组合的工作。我还要欢迎新任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简·霍尔·卢特女士，并向她保证，印度将继续给予建设性的支持。

我还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赞赏牙买加努力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内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

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我只补充几点意见。我们这些意见的基础是，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和我们坚信我们可以从我们在这两个机构存在期间的集体经历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

第一，我们必须提防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迄今的相关性或有效性过分悲观或过早庆祝。积极的一面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现在有四个国家，而所有这些国家都是应它们的请求而被列入的，这无疑是的好的迹象。为其中三个国家制定了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并对其中两项战略进行了审查，这都是取得进展的迹象。说建设和平委员会确实已经成为联合国框架内的正式角色绝非夸张。

然而，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国际体系框架内的作用得到稳步巩固是一个好结果，但却并非是一项足以使我们大家感到自豪的成就。我们必须通过果断采取务实和针对具体情况的方针，继续使委员会能够切实援助它寻求援助的各国。长久以来，我们委员会所展开的辩论上总是在规范性解决办法和针对僵硬立场采取附加条件的作法之间变来变去。只要我们在客观研究寻求援助的国家的状况之前预设我们的立场，我们就不能够提出真正客观和切合具体情况的咨询意见。这也是为什么当冲突后各国寻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援助时，我们集体显得不能真正倾听这些国家实际所需的原因之一。

第二，为了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切合实际和有所助益，我们必须侧重于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继续扩大我们获自实地的重点、具体和客观信息的渠道。在这方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若无明确和不带偏见的渠道供来自实地的人们建言献策，列举关键挑战和确定在提供资源应对这种挑战方面存在的差距，委员会就不能够提出有效的咨询意见。此外，由于在实地有代表和无

代表的成员之间在信息流通方面难免会有不同，这种不同很可能会预断建设和平委员会内的讨论，这对任何一方都不利。

第二个方面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各国与委员会之间必须开展有效的双向对话。这种对话要很有意义，我们就必须确保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基于“轻触”方法的话。所谓“轻触”，我指的是，委员会不应当承揽向各国提供关于冲突后巩固的咨询意见的任务。相反，它应当帮助有关国家确定和利用真正的国际专门知识来处理这种敏感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轻触”还关系到国家作主问题；我们大家都支持国家作主，把这作为委员会介入的一项核心原则。这涉及必须加强有关国家的具有代表性和行之有效的政府。如果一国政府不能够实施和平巩固战略，最终应当作出交待的是这个政府，而且这个交待必须向它所代表的人民作出。

也是国家政府需要管理国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接触之外的进程。由此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结论，我们的首要重点必须是提高该国行政和管理体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包容能力上，否则，我们永远不会拥有我们努力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所需要的工具。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情况也是这样。为使支助办公室也介入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所介入的各国实地作出了受欢迎的努力，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首先，必须扩展支助办公室的能力，同时，联合国系统内还必须真正包括而不是起劲排斥支助办公室的意愿。

第三(这是相关的一点)，我们必须为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授权作用的协调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目前，无论是委员会还是联合国内的支助办公室，都未能利用其独特和贯穿各领域的地位来开展这项任务。对于那些辩称委员会尚未做好这样做的准备的人，持相反的论点的人可以说，除非赋予委员会这项任务，否则它就永远做不好协调国际努力的准备。此外，人们还可以问，如果不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作用，为什么要寻求主要捐助组织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第四，在强调重点和协助资源调集方面，过去一年我们无疑做得有所起色，但还可以且必须做得更多。仅靠咨询意见巩固不了和平，若无物质或政策援助的配合，这一点是笃定的。调集资源是至关重要的手段，冲突后社会可借此走上巩固和平与发展的道路。

作为建设和平基金的贡献者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欢迎基金开始运作。同样，我们欢迎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这期间重新开展一次调集资源行动的想法。我们还欢迎委员会与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得到改进，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委员会政策咨询意见的目标与实际向有关国家付款之间真正步调一致。二者之间目前仍然存在令人不安的不同步现象，我们在考虑基金新任务时必须予以处理。除非支付情况有所改善，除非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战略联系更为紧密，否则两个机构都不会发挥充分潜力。

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我们仍然不相信建设和平基金三窗口拨款结构——特别是窗口二——对基金或委员会特别有益。就连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33 段也似乎表明，确定更多符合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的积极战略涉及选择接受联合国高级别访问的国家，即直接与秘书处接触的国家，以及(在一个我们所知的情况中)一个没有与秘书处接触但却获得资金以延长本组织在该国作用的国家。

很难将此称为获得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有效标准。确实，由于窗口二审议的全过程是在没有会员国或委员会介入的情况下进行的，人们难以知道真正适用的是什么标准。事实上，窗口二连装门面的水平都达不到。

如果一国在最终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之前就开始在建设和平基金窗口二下接受援助，还存在监测线模糊不清的潜在问题。在讨论基金期间，必须解决这些问题及其他若干问题。

在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基金拨款的框架内，我还要重申我早些时候提出的一点意见，即必须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任务和能力。否则，在利用建设和平

基金的拨款方面，我们将永远处于不那么令人满意的状态。把问题归因于有关国家接收能力不强是不够的。正因为吸收和行政能力弱，才要求援助。因此，有必要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与纽约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起制定和提供明确的指示。必须在实地专门设立一个单位负责处理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项目。

最后我重申，建设和平机制与集体方针的大问题有内在联系。如果我们继续各自为政，不仅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而且在该委员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以及这三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各自为政，我们将无法以连贯协调的方式帮助期待联合国有所作为的国家。应该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我重申，印度承诺我们将尽已所能确保这种情况永不发生。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时提交的报告(A/63/92)。

我们感谢委员会主席日本的高须大使和副主席萨尔瓦多的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大使和加纳的克里斯琴大使所做的工作，赞扬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这三个国别组合主席，即挪威的勒瓦尔德大使、荷兰的马约尔大使和巴西的维奥蒂大使坚持不懈的努力，并借此机会对最近担任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并开始工作的比利时的格罗斯大使表示支持。而且，我国代表团肯定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身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努力，欢迎和平支助办公室新主任简·霍尔·卢特女士。

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工作两年后，经过 2005 年联合国改革产生的这一新机构，已经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我们看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通过各国别组合，确实为加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国家体制机构作出了贡献，虽然不无困难。与此同时，委员会议程上又增加了新的国家，如几内亚比绍，最近又增加了中非共和国。



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按照委员会任务规定原则，加倍努力改善委员会工作重点和工作方法。例子之一是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建立全面建设和平战略与后续机制。其它例子包括委员会能够吸取经验教训，并在新的国别组合中灵活应用这些经验教训。墨西哥参加的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就是这样一个例子，10月1日该国别组合通过了“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我们赞扬委员会所做的所有这一切努力，希望已经取得的经验和教训，能够成为通过全面协调行动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整体一致性的基础，加强安全、发展与人权三者之间的联系，这三者是可持续和平的要素。这将有助于让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人口尽快得到和平红利，这也是短期、中期和长期维持任何和平与发展进程的先决条件之一。

我们希望委员会继续保持灵活和包容的特点，开展透明和综合性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更多地召开非正式全体会议，如2008年1月29日召开的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这种会议可交流信息，促进机构间互动，并提高成员国对委员会实质性工作和可能参加支持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兴趣。

战略框架是确保委员会做好协调国际社会对有关国家的支持的关键和基础。国家自主所有、相互问责和长期承诺，是制定战略框架的决定性因素。我国代表团认为，还应当把这些框架看作是国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架构的承诺，应该在现任政府结束后继续执行。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中期和长期和平与发展目标的实现。

在争取资源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赞同我们面前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必须继续发展创新办法，以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这极为重要。在具体实践中，委员会某些成员国已经增加对委员会议程上国家工作的参与，有的成员国甚至已经成为财政和技术援助捐赠国，为国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应该继续推广这种做法。在这方面，我国重申其坚定承诺。

墨西哥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3/218)，使会员国能够履行为资源使用问题提供规范性指导意见的任务。捐助者的增加和资金数额超出预期，着实证明成员国对基金的承诺与信任。但是，我国代表团重申，需要做到对基金的捐款有可预见性，使基金能够更加迅速地针对符合得到其支助的条件冲突后国家提出的许多要求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向捐助者介绍基金的财政状况和业绩，提高透明度。但是，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改善基金工作，采取适当办法，使我们能够清楚而准确地评估基金对建设和平议程各方面工作的贡献。我们认为，基金任务规定审查工作的开始，将为执行这项任务提供理想的机会。

最后，本着信任与合作的精神，墨西哥决定今年再次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我们再次重申我国对联合国促进和加强建设和平进程架构的承诺。

**库马洛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让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主席召开这次重要辩论，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A/63/92)。南非支持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南非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委员会运作第二年的工作与活动，是委员会成员认真协商的结果。我们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大使阁下卓越的工作，感谢布隆迪、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以及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的重要贡献。我国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3/218)。

南非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执行委员会任务规定与核心职能取得重要进展。我们认为，一个强有力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对解决冲突、不稳定和欠发展相关挑战至关重要。委员会工作成功，对于预防冲突后国家重新陷入冲突有重要意义。

年度报告强调了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成就包括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委员会与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与合作，其中包括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与合作。

同时，我国代表团强调加强委员会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正是在这方面，非洲联盟继续在建设和平领域发挥作用，其中包括透过非盟冲突后重建政策和发展框架，该框架强调解决冲突根源。

我们感到高兴，正如委员会报告所示，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与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举行了一次互动式对话，并听取了莫桑比克前总统若阿金·希萨诺的通报。我们期待进一步开展此类互动，这对加强与促进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还赞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建立经常性接触。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国继续支持加强上述关系。

现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已经建立，我们的挑战是如何巩固迄今已取得的成就。南非坚定地认为，建

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注重会员国。组织委员会必须继续成为委员会一切活动和决策的协调中心，其中心作用应继续得到加强。

对和平进程实行国家自主所有，对于协助冲突后国家重建体制机制与维持和平和发展仍然具有根本性意义。为此目的，我们赞扬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政府在本国重建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欢迎报告承认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和投资对冲突后国家的重要性。我们希望，委员会继续制定动员国际和国内资源的办法。与此同时，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执行速效项目和注入足够、可预见的资源，对于确保实地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

最后，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积累，需要进一步强调和平与发展两者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进一步、更有力地突出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发展议程。

最后，南非继续致力于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事业。我们将继续同其他国家一道确保冲突后国家不重新陷入冲突，争取委员会工作与各国政府的政策和战略充分协调、合作、一致，在当地尽可能发挥最大的作用。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